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段郁蓮

電話：02-27208889轉6345

電子信箱：a8048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39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補助辦法、申請書、教師推薦表及彙整表各1份

(30425023_1133039945_1_ATTACH1.odt、30425023_1133039945_1_ATTACH2.odt、30425023_1133039945_1_ATTACH3.odt、30425023_1133039945_1_ATTACH4.ods)

主旨：各校配合辦理112學年度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
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

二、本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補助金之申請條件，
請依上開獎補助辦法及下列說明辦理

(一)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殊教育鑑定，且不含疑似學生）以
成績作為申請條件者，應同時檢具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文件。

(二)學校推薦補助金之人數，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10人以下
者，得推薦1人，逾10人者，每滿10人，得增加推薦1人
(如總人數19人以下者得推薦1人)，推薦人數並應依身
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為之；特殊教育學
校推薦人數，依各學部之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為基數，
依前述說明計算推薦名額。

玉成國小 1130220



RNAA1139001049

(三)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之條件者，應擇一申請；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

三、本市特教學生獎補助金之申請人數如逾核發名額，將依各申請條件由高至低排序核給，獎補助金之核發名額如下

(一)獎學金：國中、國小1,000名，高中職200名。

(二)補助金：國中、國小、高中職，合計2,000名。

四、學生擬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補助金者，應於113年4月1日（星期一）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審查案內申請條件，由學校將符合條件者之文件提出申請，請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前檢具學生申請資料（申請補助金者，應併同經特推會推薦之會議紀錄），將檔案寄送至a80487@gov.taipei，信件主旨標示為「00學校112學年度獎補助金申請」，並至「教育局所屬機構學校第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填報「112學年度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彙整表」，表單編號20240217006；國立學校等無二代表單系統之學校，請逕填本函所附彙整表併申請表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送局。

五、檢附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獎補助申請書、獎補助金品行優良教師推薦表、獎補助彙整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